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57號

原告 屏科大富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原志超

被告 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6,7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1萬6,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其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9戶之管理費17期（民國111年7月至112年11月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,79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社區規約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